

熙麦(嘉兴)现代航空领航物流园 11.9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熙麦(嘉兴)现代航空领航物流园 11.9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嘉兴汇杭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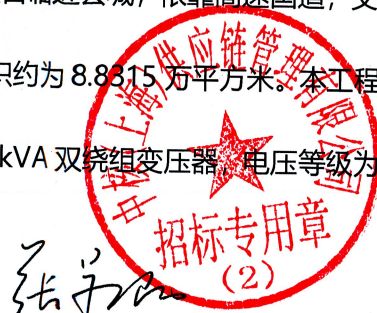
CNSC-24JXHA020384

2.2 招标项目名称

熙麦(嘉兴)现代航空领航物流园 11.9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明君路 200 号熙麦(嘉兴)现代航空领航园,场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0.76°,东经 120.76°,海拔高度约 5m。项目临近县城,依靠高速国道,交通条件便利。本项目直流侧容量 11.99 兆瓦,利用屋面总面积约为 8.8315 万平方米。本工程 10kV 开关站采用室外预制舱式开关站。选用 2 台容量 6000kVA 双绕组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



0/0.8kV。每个并网点光伏开关站 10kV 母线侧安装 1 台连续可调的 SVG 直挂式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 $\pm 1.5\text{MVar}$ 。最终接入形式以电力公司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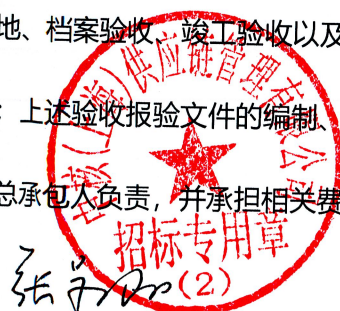
2.4 招标范围

熙麦（嘉兴）现代航空领航物流园 11.99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工程各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屋顶或建筑物的载荷校核、屋顶加固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图审等相关服务（包含会务费及专家费等）；

(2) 除工程监理外的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的采购、运输；投标方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运输（含二次倒运）、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与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变、SVG 等所有设备、电气一、二次系统、保护定值计算、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并网调试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预验收；电站性能试验；组织消防验收、电站并网专项验收（电网公司验收、防雷验收等）及相关手续办理，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验收（含环保、水保及其监理等）。配合生产移交；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招标方购买）。环境保护、安全、消防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等方案的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并网前技术监督、保护定值计算、启动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并网安全性评价、水保险收、环保验收、安全验收（安全专篇）、消防验收、防雷接地、档案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等；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总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B.施工辅助工程:包括施工交通工程(场内道路和进场道路的新(改)建)、施工供电工程、施工供水工程、其他施工辅助工程等。临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用房,包括现场会议室、办公物资)全部设备基础施工及防腐需满足防腐相关规范要求;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达标投产。上述涉及的项目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3)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文件编写、设施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工作;办理项目开工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手续、职业卫生、安全设施等政府要求的所有手续。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级政府、电力公司的协调、整体合规性手续办理、土地补偿、各种因素阻工、并网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等),并网点停送电操作、返送电操作、并网协调及费用支出等。

(4) 电气相关设备与施工以电力接入批复为准,若与本次招标内容有偏差,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的一切相关损失及赔偿的要求。

(5) 详细工作范围详见专项附件 4 技术资料。

2.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明君路 200 号熙麦(嘉兴)现代航空领航园。

2.6 计划工期

- 1) 合同签订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首个光伏发电单元基础开工;
- 2)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次并网;
- 3)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

具体进度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7 质量标准



张子凡

电气、光伏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同时还执行本合同文件、设备供货合同及有关技术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单位具备：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单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担任过至少 1 个 5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②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担任过至少 1 个 5MW 及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项目经理需至少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且持有安全 B 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5)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至今) 至少具有 2 个 5MW 及以上光伏项目业绩 (含在建项目)，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 (2020 年至 2022 年)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 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投标人 MAC 地址和硬件特征码作为依据，如出现一致情况，将禁用投标人在平台上的权限，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10) 投标人必须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网上进行供应商注册和报名。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做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 17: 30 —2024 年 2 月 26 日 17: 30 (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13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层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东区会议室

联系人：闫岩

电话：15810621706

电子邮件：yanyan@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电话：/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